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.06.22. 農輔字第1000050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22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